

爱康辽宁喀左县坤都 10MW 光伏发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爱康辽宁喀左县坤都 10MW 光伏发电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爱康辽宁喀左县坤都 10MW 光伏发电工程由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简称“喀左县”）坤都营子乡。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10MW，整个光伏电站共布置 38500 块 260Wp 光伏组件，匹配 293 台组串式逆变器。年均发电量 12980MW·h。光伏发电单元容量按 1.25MWp 级选取，共安装 8 个发电单元。从并网光伏管理站 10 千伏母线引出 1 回线路接入 66kV 南窑变电站，长度为 12km。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78%。

2013年11月，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爱康辽宁喀左县坤都 10MW 光伏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17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辽环审表[2014]9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并网发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轻非正常工况下的振动和摩擦噪声。

（2）光污染

本项目选用新型光伏板。

（3）废水

本项目设置了化粪池。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专用垃圾箱。

2、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尽量不破坏光伏板下方原有地表植被，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生态补偿；本项目对光伏阵列区板下和板间均种植喜阴的植物进行绿化；并对原环评报告选取的面积约为 20hm^2 的生态集中建设区进行了种树、种草等生态恢复工作。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噪声

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达到了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对光伏发电场区四周及牌头杖子村、小房申村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光伏发电场区厂界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牌头杖子村、小房申村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肥料施入农田，不外排；光伏组件清洗水直接用作光伏板下绿化用水，不外排。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电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专门设置的垃圾箱中，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行至今，未产生过废弃光伏组件，待本项目运行期满，光伏组件由生产厂家回收。

4、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光伏阵列区板下和板间植被生长良好；生态集中建设区植被生长良好。

综上：本项目厂界周围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公众意见

本次验收调查在工程建设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公众全部对工程环保工作总体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组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符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满足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恢复效果及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落实。

验收组：
申林林 刘家伟 吴家立
王芳军 何山 张迪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9年9月27日